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41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李昆澤、陳歐珀、趙天麟、許智傑、管碧玲、陳亭妃、鄭麗君、劉權豪、劉建國、何欣純等 26 人，鑑於建教生、實習生合作制度為學校提供基礎課程，企業提供訓練環境，無論支薪與否，目的為使建教生及實習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。由於建教生及實習生接受事業單位職業技能訓練，和一般勞工面臨相同的工作環境，因此其亦當享有工作權之平等，惟現今並無相關法律保障。為杜絕建教生及實習生被雇主性騷擾的情事一再發生，並且明確規範建教生、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，特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以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教生、實習生合作制度為學校提供基礎課程，企業提供訓練環境，無論支薪與否，目的為使建教生及實習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。
- 二、建教生、實習生的身分雖是學生，但因有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實，且工作環境與企業單位員工相同，無論獲致薪資與否，均應從勞工相關保障的角度，立法管理建教生、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。
- 三、由於建教生、實習生社會經驗較低，遇職場性騷擾或不平等對待後往往不知如何處理，又或投訴無門，為保障建教生與實習生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，將受僱者之用辭定義增列「建教生、實習生，無論是否獲致薪資，有工作事實者」，以期有效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，維護建教生及實習生之相關權益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李昆澤 陳歐珀 趙天麟 許智傑
管碧玲 陳亭妃 鄭麗君 劉權豪 劉建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何欣純

連署人：黃偉哲	葉宜津	潘孟安	魏明谷	段宜康
李俊俔	蕭美琴	李應元	楊 曜	姚文智
林淑芬	許忠信	邱議瑩	尤美女	陳唐山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僱者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，<u>以及建教生、實習生，無論是否獲致薪資，有工作事實者。</u></p> <p>二、求職者：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。</p> <p>三、雇主：謂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，視同雇主。</p> <p>四、薪資：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薪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受僱者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。</p> <p>二、求職者：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。</p> <p>三、雇主：謂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，視同雇主。</p> <p>四、薪資：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薪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項第一款，增列「<u>以及建教生、實習生，無論是否獲致薪資，有工作事實者。</u>」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建教生、實習生的身分雖是學生，但因有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實，且工作環境與企業單位員工相同，無論獲致薪資與否，均應從勞工相關保障的角度，立法管理建教生、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